

第三十六課 無痛之痛 (aptomai-摸)

和合本:路加福音五 12-16

「¹²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、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、看見他、就俯伏在地、求他説、主若肯、必能叫我潔淨了。¹³ 耶穌伸手摸他説、我肯、你潔淨了罷·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¹⁴ 耶穌囑咐他、你切不可告訴人·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、又要為你得了潔淨、照摩西所吩咐的、獻上禮物、對眾人作證據。¹⁵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·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、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・¹⁶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」

無痛之苦

Dr. Paul Brand 是美國著名的骨科醫生,對麻瘋病研究尤有心得。他曾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,又是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名譽顧問。他曾屢獲殊榮和獎狀,包括 Albert Lasker Award。他在印度工作多年,在貧民區中服侍那些患痲瘋病的病人;他又是一位熱心的基督徒。在他那本 Pain: The Gift Nobody Wants 裏面載有這個故事:

Tanya 是一個四歲大的女孩子,長得非常漂亮,眼睛大大,面上常帶著笑容,看來好像是一個很快樂的孩子。當她媽媽帶她來見我的時候,我發覺她的腳貼滿了紗布,有些傷口還滲出血水來,但她卻好像毫不介意,滿不在乎,這傷口好像完全沒有困擾他。當我檢查她時,發覺她的腳可以隨意 180 度轉動,一點痛楚的感覺也沒有。當我拆開那些紗布時,真的把我嚇了一跳。傷口大而深,可見骨,而且發炎。但她一點感覺也沒有。她媽媽開始告訴我有關 Tanya 的故事。

Tanya 年幼的時候,一切如常。她從不哭泣,常常笑面迎人,非常可愛。當她 18 個月大的時候,有一天我放她在廳中遊戲間,自己一個人玩耍。我在廚房工作,突然聽到她大聲很開心地笑。我心裏想著:她一定是發現了一些新玩意,玩得這麼開心吧!但當我出去看個究竟,真的嚇了一跳!她咬傷自己的手指,血不住地流,但她全不介意;並且用她的血手在地上畫公仔。我連忙阻止她,並且問她說:「Tanya 你做什麼? 你不痛嗎?」她望著我,笑笑口,然後再大力咬傷自己的手指,血流如注,並且繼續用她的血手畫。我真的被她的舉動嚇呆了,我連忙阻止她,並解釋這是非常痛楚和危險的舉動。可是她完全聽不懂我的話。

以後的日子簡直就好像地獄一樣;Tanya 完全不懂得保護自己,她不但咬自己,又喜歡把腳放在火中,她不但不覺得痛楚,而且還享受一種令她的麻痺的感覺。就是因為這樣,她弄到自己遍體鱗傷,令我們不知所措,出入醫院無數次。一天我丈夫受不住就對我說:「你為什麼生了這樣的一隻怪物,我實在忍受不了」!事實上 Tanya 並不是什麼怪物,除了她不懂什麼是痛之外,其餘一切都非常正常。可是丈夫就這樣離開了她,讓她獨自兒去照顧 Tanya。

原來 Tanya 患了一種罕見的病:英文稱為 Congenital Indifference to Pain (天生不痛症)。七年後我接到 Tanya 媽媽電話,告訴我 Tanya 已經失去了雙腳及全部手指,母女二人過著極痛苦的生活。原來當一個人失去了痛的感覺時,是一件極危險的事。有些人像 Tanya 患了天生不痛症,有些人患了麻瘋病或嚴重糖尿病以致失去痛的感覺,更有些人因腦神經受到損壞以致不痛。在今日的世界上,超過數百萬人患上不痛症,過著極淒慘的生活。Dr. Paul Brand 說得一點也沒錯:痛是上帝給我們的寶貴的禮物。它就好像身體的防衛軍,不痛就等於不設防,這是一樣非常危險的事。



血與淚

如果我們說肉體的痛楚是神的恩賜,心靈的痛楚也同是神的恩賜。肉體受傷會流血,心靈受創 會流淚。Gregory of Nyssa 說得好:眼淚就好像靈魂受了創傷流出來的血,身體受傷會流血,靈魂受 傷會流淚。流淚比流血有時更為痛楚。當一個人心靈受到創傷,無法用語言表達的時候,眼淚自然 就滴下來。為什麼說心靈的痛楚是神的恩賜呢?只要我們翻開聖經看看:不難發現流淚的禱告是幾 乎每個聖經偉人的習慣:約伯在神面前眼淚漣漣,身心靈之痛楚非筆墨所能形容。以賽亞為自己的 民族、國家哭泣;耶利米被稱為流淚的先知;詩人晝夜以眼淚為飲食;(詩篇四十三 3)新約也不例 外,保羅為教會流淚禱告;耶穌更為那些如同沒有牧羊人的失散羊群流淚禱告;當他所看到他所愛 的拉撒路死了,甚是悲痛,哭了出來。詩人大衛說:「神所要的靈,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啊,憂傷痛 悔的心,你必不輕看」(詩五十一 17)。以賽亞先知也說:「壓傷的蘆葦,祂不折斷。將殘的燈火, 祂不吹滅」(賽四十二3)。耶穌更說:「哀慟的人有福了,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」(太五3)。使徒保羅更 清楚的說:「他對我說: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;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所以我更 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我為基督的緣故,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的困苦為可 喜樂的。因我什麼時候軟弱,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」(林後十二9-10)。十字架正好象徵了這個吊詭性 的真理。十字架是痛楚、分離、軟弱、無能、死亡、失敗和羞愧的象徵;但同時又是大能、救恩、 慈愛、憐憫、寬容和尊嚴的象徵。正如保羅說: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,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;在我 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」(林前一17)。同樣的,痛楚(無論是肉身的或是心靈的)也是神寶貴的恩 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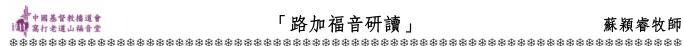
痛與苦

著名美國女作家 Barbara Johnson 曾說過:人生在世,痛楚是難免的;但苦卻是我們的選擇。 (Pain is inevitable, misery is optional) 這是至理名言。人生在世,一定有風風雨雨崎嶇路,這似乎是無可避免的。有些人面對人生風暴,選擇了一條苦路,整天埋怨自己命運不好、怨天尤人、又自嘆運滯,選擇一種無奈和自閉的心態。又或是憤世嫉俗,整天被這苦澀糾纏著,以致癱瘓了整個人生;不但他自己受苦,連他的家人也被牽在這苦海中。Dr. Victor Frankl 是世界著名的精神科醫生,他也是一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,囚在德國猶太人集中營的生還者。他的親戚朋友都死在集中營,德國納粹黨人取去他的父母,他的錢財,他的至愛,他的尊嚴,剃去他的頭髮,剝奪他一切的專業和權利。他在那些像野獸般的納粹黨人中,毫無抵抗能力。但當他想到德國人可以取去他的一切,但有一樣最寶貴的東西,他們是無法取去的---這就是他的心態和他選擇的權利。他可以選擇寬恕,也可以選擇絕望。他可以選擇盼望,又可以選擇自憐,也可以選擇忍耐。Frankl 醫生選擇了勇往直前和忍耐。最後他成為一位極出色的精神科醫生,給千千萬萬人的盼望和新的生命力。其實人生幸福與否,多在乎我們的心態,而不是我們的際遇。我們的心態較我們的教育程度、收入多少、社會地位、得失成敗更為重要。這一回,我們要從路加福音一個動人故事,看看怎樣去轉念、去改變、去經歷一個人生的逆轉。

(一) 伸手摸他 (v.12-13)

「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,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,看見他,就俯伏在地,求他說:『主若肯,必 能叫我潔淨了。』耶穌伸手摸他說:『我肯,你潔淨了吧。』大痲瘋立刻離了他的身」

大麻瘋是什麼病呢?昔日的巴勒斯坦,有兩種不同的痲瘋病症:較輕的,屬惡性皮膚病,他們也稱此為麻瘋病。但嚴重的一種,稱為大痲瘋的,也即是我們今天所謂的麻瘋病 leprosy。這是一種可怕的傳染病,一些病菌侵入患者身體,破壞了他們的神經系統,以致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痛。沒有痛,就等於身體沒有警號,失去了防衛的能力。以致容易受到感染,在身體不同地方



發炎。嚴重的痲瘋病症,會引致一個人相貌變得非常醜陋和恐怖。耶穌時代,一個人若患上了 麻瘋病,其心靈所受的痛楚,較肉身的痛苦更甚。他們被人遺棄、拋棄、被逐出家門、沒有居 所、到處遊蕩、行乞維生。每當他們遇見人時、律法規定他們要大聲說:「我是不潔淨的!請離 開我!」因此病人是充滿了自卑、孤單、寂寞、內疚。他們在精神上的折磨,真非筆墨所能形 容。在今天的中國,亦有一些麻瘋病人,中國政府為他們設立一些麻瘋村,與世隔絕;藉此避 免這病感染其他人群。但麻瘋村內的痲瘋病人,就好像是被遺棄了的一群,其心靈上的傷痛, 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在今日的美國、香港,患痲瘋病者不多,但有此病態者,比比皆是。他們是 因其他原因,已被歧視,被社會遺棄。有些人因他們初到美國,英語不大好,產生自卑感,覺 得被美國人歧視和拒絕。亦有些出身寒微,沒有受高等教育,也形成他們的自卑感。有些因家 庭背景複雜,以致造成內心的自卑。更有一些因身體或心智缺陷而被社會拒絕。這些情況,其 實與麻瘋病者,並沒有分別。

我們看見這個患大痲瘋病的人,看見了耶穌後,就俯伏在地,求他說:「主若肯,必能叫我潔淨 了。」表面看來,這人有極大的信心。他信得過耶穌有能力醫好他。但是看深一層,我們看到 他的信心並非完全的。何解?我們看看 13 節:「耶穌伸手摸他,說:『我肯,你潔淨了吧!』 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」我們看這經文,覺得有點奇怪:為什麼耶穌要伸手摸他呢?如果 耶穌不摸他,他又可否得到治癒呢?從聖經的其他經文看來,這絕對是可以的;如耶穌醫治十 個麻瘋病人時,他是沒有摸他們的,他們就好了!(路十七1-19)為什麼這個人又要這麼特別呢? 當我們看清楚這一段經文時,我們不難會發覺耶穌為何這樣作。當他看見耶穌時,就俯伏在地, 求耶穌說:「主若肯,必能叫我潔淨了!」一方面,他是絕對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好他的麻瘋 病。只要主耶穌願意,他就一定潔淨了。換言之,他對耶穌的能力是完全沒有疑問的。但在另 一方面,他對耶穌願否醫治他,就大有問題了!為什麼他會有如此疑慮呢?很明顯,這與他的 背景大有關係。他一直被人歧視、輕看、拒絕、他自我形象極低,也不敢有任何期望。所以他 真的懷疑耶穌會否接納一個像他這樣的人。但耶穌伸手摸他時,雖然聖經沒有記載,但相信那 人的眼已經充滿了淚水了。我們稱之為 touching the untouchable。Touch 的希臘文是 aptomai,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36 次,而英文 touch 這個字有兩個意思:一是撫摸,一是感動,既是 撫摸、又是感動,正是這個意思。怎樣可以叫一個人轉念,從絕望中轉過來呢?秘訣就是這一 摸,這表示毫無條件的接納,表示了耶穌無私的愛。我記得我去醫院探訪病人的時候,若我離 開數尺為他禱告,他會覺得不夠親切;若是我模著他的頭為他禱告他會感到一陣溫暖。因為「摸」 是無條件的接納,我們教會是否是這樣一個 touching community 呢?

(二) 給祭司察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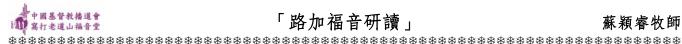
「耶穌吩囑咐他:『你切不可告訴人,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看,又要為你得了潔淨,照摩西所吩 咐的獻上禮物,對眾人作證據。』」(v.4)

我們有兩個疑問:為什麼耶穌吩咐他不可告訴人?有關這類神蹟的事,耶穌往往吩咐治好的人, 要在他周圍作見證。(可五 18)但偏偏這大麻瘋病人卻非如此!何解?

第二:為什麼要把身體給祭司查看,又說這是對眾人作證據呢?

首先我們要明白,耶穌不是不鼓勵我們作見證。耶穌吩咐這人去見祭司,正是對眾人作見證的 行動。耶穌這裏是強調次序的問題:首先不是告訴人,乃是先去祭司察看身體,又按著摩西的 律法獻上禮物,然後對眾人作見證。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。按利十四 1-32 記載:一個患痲瘋病

*********************** 28.10.2021 P.3



人的潔淨禮,是需經過差不多有一個星期的時間。在這星期內,他要見祭司,給他察看。然後 拿著兩隻雀,一隻要獻上,一隻要放生。並要把雀血灑在那人身上七次,整個儀式是像徵贖罪 和潔淨。到了第八日,要獻祭兩隻羊羔,若是窮困,付不起,就可以一隻羊為和兩隻鴿。那麻 瘋病人經過這儀式後,就可正式宣告他已痊癒了,可返回他的社會。根據猶太經典他立目 (Talmud)記敘,他們是嚴守這些律例的。為什麼猶太人要有如此法律呢?其實也頗有道理,麻 瘋病是一種傳染病,祭司要觀察七天,是一種保證,對公共衛生也極有幫助。再者,這人是立 即治愈的。在心理方面,對他也是有益處的。若沒有這個儀式,這個人始終都覺得自己仍是不 潔淨,但經過這律例檢查,對這個麻瘋病人的心理來說,絕對是有用的。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 原則:當一個人剛剛信主,尤其是那些公眾人物,若過早就當眾作見證,或許不是最好的一件 事。耶穌吩咐這人不可告訴人,而先去給祭司察看,按著律法而行才作見證,這是極有智慧的 做法。

(三) 退到曠野 (v.15-16)

「但耶穌的名聲,越發傳揚出去。有極多的人,聚集來聽道,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,耶穌卻退 到曠野去禱告。」

這是一節非常漂亮的經文,也看到耶穌的屬靈質素。我總覺得我們是一群被牽著鼻子走的人。 俗語說:人在江湖,身不由己。我們往往以為自己被困,沒有選擇的自由。這樣我便我們便任 由環境及際遇牽著鼻子走。

從這段聖經中,我們可以看到,耶穌的獨特之處。首先我們看到耶穌對名的問題之看法。這一 節告訴我們:耶穌的名聲越傳揚出去。為什麼耶穌卻吩咐那人不可告訴他人呢?可一 45 告訴 我們,那人出去,倒說了許多的話。把這件事傳揚出去,叫耶穌以後不得明明地進城,只能在 外邊曠野地方。耶穌--早就看到這個問題,他們來找耶穌的目的是要祂作王,期望從他身上得 到他們想要的。但耶穌卻不為所動,祂不會成為名的奴隸。相反的,祂來世上,是要走上十字 架的道路,為我們贖罪,好叫我們因信祂而得著永生。

默想

- 1) 從 Tanya 的故事,你對人生有何體會?
- 2) 為什麼「摸」是這麼重要?
- 3) 你從這資經文中,你認識耶穌有多少?

28.10.2021 P.4